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银川育星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银川育星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星达”、“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育星达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育星达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盛证券推荐育星达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育星达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商业模式、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高管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育星达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进行了交流；查询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银川育星达科技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2月20日至2015年2月25日对银川育星达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

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朱宇、孙剑、魏蕊辉、龚侃宏、李晓芸、周晴、王敏等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各两名、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及股转公司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育星达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育星达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是于 2004 年 1 月 8 日成立的银川育星达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改制过程合法合规，存续期间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一款有关股票挂牌的条件，七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育星达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育星达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育星达符合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定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育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8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改制过程合法合规,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二)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教育、咨询服务、培训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研发、销售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宁夏电子学会、宁夏计算机学会、宁夏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被认定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软件企业。

主要业务类型:

1、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定制研发及应用培训服务等业务

公司提供的行业应用服务是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为客户提供软件硬件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培训、示范课、数据挖掘、个性化指导等,提高用户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从而使用户能够通过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进行高效、有效、便捷的教学应用。

2、技术服务业务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达客户现场提供从软件系统安装、软件系统维护、硬件维修到专业技术支持与培训的一体化技术服务。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是针对销售的软硬件产品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主要提供技术培训、产品调试、系统部署等有偿服务。

3、硬件销售业务

为了满足不同用户信息化应用的采购需求,公司以代理经销的模式向用户提供硬件产品,以获得贸易价差。公司凭借扎实的营销渠道建设,获得了不少软硬件产品的代理经销权。

4、收入比重

公司 2014 年 1-11 月硬件销售占收入的 14.24%,毛利率为 10.03%;技术服务收入占收入的 18.14%,毛利率为 52.84%;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定制研发及应用培训服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67.62%,毛利率为 54.04%,公司 2014 年 1-11 月综合毛利率为 47.55%。

公司 2013 年度硬件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34.35%,毛利率为 5.94%;技术服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15.98%,毛利率为 37.85%;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定制研发及应用培训

服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49.67%，毛利率为 52.71%，公司 2013 年综合毛利率为 34.27%。

公司 2012 年度硬件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55.65%，毛利率为 14.16%；技术服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16.11%，毛利率为 50.10%；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定制研发及应用培训服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28.24%，毛利率为 35.89%，公司 2012 年综合毛利率为 26.0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较稳定，但营业收入内部各项收入占比变化较大，主要表现为销售收入比重逐年下降，技术服务收入和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定制研发及应用培训服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这是由于公司逐步增加技术人才、技术研发投入的结果。也是正在这种因素的促使下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由 2012 年的 26.09% 上升到 2014 年 1 至 11 月份的 47.55%。

从收入类型来看，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定制研发及应用培训服务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是由于公司技术改进和技术人员技能提高的结果。销售和技术服务的毛利率略有波动，2013 年销售毛利率低于 2012 年、2014 年 1 至 11 月份，是由于 2013 年人力成本成本升高的缘故。技术服务收入 2013 年毛利率也低于 2012 年、2014 年 1 至 11 月份，是由于 2013 年折旧费摊销较 2012 年、2014 年 1 至 11 月份高所致。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三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细则。此外，公司还制订了《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没有因违反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产生的侵权行为。公司缴纳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所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近两年一期公司合法经营，通过了工商年检。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以及股份制变更的过程中，各股东均依

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育星达已与我公司于 2015 年 1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四、推荐理由

鉴于 1、依据育星达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研发和教育行业信息技术服务与培训，教育信息化相关行业属于国家扶持的基础民生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经验丰富，在宁夏地区同行业已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3、育星达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取得多项资质证书，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条件，而且公司处于民族特色经济地区，为公司的特色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4、育星达公司身处西北欠发达地区，公司在宁夏地区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近十余年，说明公司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从设备供应商转变为教育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客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在公司快速持续发展过程中对研发资金和运营资金的需求较为强烈。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国盛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虎彬持有 376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75.20%，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虎彬与妻子王雪琴间接持有公司 16.00%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共 91.20%的股份，王雪琴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1 月获得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210.26 万元、254.74 万元、242.06 万元。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1 月

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4.52 万元、43.25 万元、43.27 万元，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53.17 万元、-147.77 万元、-138.2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风险

公司2012 年、2013 年、2014年1-11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93.93万元、186.92万元和163.54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02.82万元、-194.93万元、-184.3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2 万元、43.25万元、43.27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1078.99万元、890.99万元和1099.9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一旦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面临资金不足的风险。

（四）营业收入区域性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全部来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营业区域的高度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此外，一旦该区域的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

（五）企业管理风险：

公司未来3~5年的发展速度较快，公司从创业期过度到发展期的过程中，需要建立一套完善而有效的管理制度体系，并且要执行到位，这需要一个磨合的过程，因此，可能引发企业管理的风险。

（六）业务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领域，具有资金密集、人才密集、产业密集等特点，在移动互联的时代理念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更新将是日新月异，如何研发新的、更适合客户体验的应用产品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具有可持续创新能力），为此，公司将建设私有云的数据中心（IDC）和研发自有的电子书包、移动APP应用软件等产品，以适应行业客户的需求。无论是私有云数据中心（IDC）的建设和运营、还是电子书包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以及APP应用软件的持续创新，都需要资本的投入、市场的支撑以及人才的聚集。因此公司业务存在可持续创新的风险。

（七）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性质决定了公司的生存之本在于人才，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特点是人才流动频繁、跳槽率高、职业道德操守不规范，如何留住人才是

此行业都要面临解决的难题。因此，人力资源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八）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8 日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新设成立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公司资产规模小、收入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尽管公司正在积极建立 IDC 数据中心，努力向高科技企业转型，积极加大营销力度和业务拓展力度，并积极与移动、联通、电信等公司洽谈，与其签订电子书包代售协议，拓展电子书包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已搭建银川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向宁夏及周边地区的客户提供教育教学服务，从而提升盈利能力，但未来业务是否能持续获取客户资源，仍是公司应被关注的风险。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